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15-00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15-00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临2015-00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叶军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止。

公司对尤智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健先生简历如下:

张健:男,汉族,39岁,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际成套分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张健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张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提名程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叶军先生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要求。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复,存在可能未获批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银监会等部门批准。

(三)本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亿元

3、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00	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4、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

5、拟开展的业务:

拟设立的财务公司将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活期、定期、协定和通知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3)票据业务:为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

(4)贷款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保理等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

(5)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产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6)中间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业务。

(7)投融资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对外投融资业务。

(8)国际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即期结汇、即期售汇、跨境收汇、跨境付汇等业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2日,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特变电工出资8亿元,沈变公司出资1亿元,衡变公司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0%、10%、10%。

各股东在财务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30日内按上述认缴额度一次性缴付至财务公司指定的出资账户。

2、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特变电工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3、出资方的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出资;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遵守《公司章程》;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财务公司经营期限50年。

5、履行协议过程中,出资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分会仲裁解决。

6、协议经发起人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其章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对公司分、子公司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满足公司分、子公司多样化金融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有效配置公司资源,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

财务公司设立后,若对关联方提供相关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将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运营模式类似;公司目前金融人才储备仍较为薄弱,金融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经验不足,财务公司高效运营及多类型业务开展、扩大规模需要长时间培育。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资金池集中管理,已组建了初具规模的金融业务管理团队,积累了一定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中、高层成熟人才的引进力度,打造专业的金融人才团队。财务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以其为平台,从资金集中管理、内部存、贷款业务等逐渐发展银行、融资租赁、信托、基金、证券、保险等业务,促进公司加快转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

2、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随着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财务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经营规模。随着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金充足率等规定,需要补充资本金时,在企业良性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资本金。

3、投资行为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财务公司的设立已纳入中国银监会新疆银监局的2015年规划,公司已达到设立财务公司的各项条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完善各项条件,争取财务公司的设立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六、授权事项及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财务公司相关的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和事宜。

根据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的规定,成立后的财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支付困难时,公司承诺增加资本金,以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特变电工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总额:67,795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2,000万元、12,000万元、6,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高压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特高压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亿元

3、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0	4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0	4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经营范围:变压器及附属设备、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五金交电销售,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和咨询,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67,79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58,808万元,建设期利息1,6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71万元。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其中资本金30,000万元由股东投资,剩余建设资金由特高压公司通过银行长期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2、项目建设内容:接建特高压生产厂房、新建±1100kV试验大厅、试验设备间、发运车间及配套公用站房、特高压铁芯加工厂房、特高压绝缘加工厂房及综合库房等。

3、项目建设期及达产计划:

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2年,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40%、投产第二年生产负荷为80%、投产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满负荷生产。

4、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2043万千伏安,达产年营业收入12亿元,达产年利润总额9,136万元。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ROI) 13.0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17.5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7%(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55年(所得税后)。项目预期财务效益较好。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2日,公司、沈变公司、衡变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特高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特变电工出资1.2亿元,沈变公司出资1.2亿元,衡变公司出资0.6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0%、40%、20%。

各股东出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在2015年7月1日前缴足。

2、出资方的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遵守《公司章程》;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经营期限为长期。

4、违约责任: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应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弥补其他出资人损失后,由其他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分会仲裁解决。

6、协议自各出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特变电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扩大公司特高压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输变电行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能够生产特高压变压器类产品的企业较少,随着其他企业特高压生产能力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力争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加强市场开拓,以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巩固并扩大特高压变压器市场份额,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投资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将对原有生产厂区进行科学规划,综合利用,可能存在建设方案不合理、投资超预算、建设成本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沈阳、衡阳均已拥有特高压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经验丰富;公司将对本项目科学论证、精心设计,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节约建设成本。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5-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专家楼及宿舍,交易金额为20,042.68万元。过去12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未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向特变集团购买该紧邻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高压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金额为6,034.8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变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变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特变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特变集团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房地产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总资产779,780.88万元,净资产298,789.39万元,2014年特变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7,897.4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6,83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65%的股权,公司董事陈伟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新、叶军、李边区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变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土地使用权

公司购买特变集团土地坐落于昌吉市63号小区,面积共计91,497.54平方米,土地紧邻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高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	土地评级	剩余使用年限
1	84,626.59	昌市国用(2008)第20080607号	工业用地	三级	42.92
2	3,102.36	昌市国用(2009)第20090726号	工业用地	三级	41.05
3	3,768.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J20100008)	工业用地	三级	45.33

2、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情况

(1)房屋建筑物18项:总建筑面积18,051.4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混合、钢混、彩钢结构,建筑年代2006-2009年。

(2)构筑物7项,主要为钢架棚、路灯、简易彩钢房、水泥地坪、草坪、道路、围墙等。

(3)机器设备7项,主要为车间内的电动单梁起重机7台。

(4)生产性生物资产共23项,主要为各类树木。

特变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附着物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变集团上述土地、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4013号《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0日,评估方法: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6,034.8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照评估值确定为6,034.83万元。

资料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1,746.89	3,066.16	1,319.27	7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35.02	2,993.34	1,358.32	83.08
	设备	111.87	72.82	-39.04	-34.9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07	201.90	145.83	260.09
3	无形资产	2,271.18	2,766.76	495.58	21.82
	总计	4,074.14	6,034.83	1,960.69	48.1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

1、交易标的:紧邻特高压厂房的特变集团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1,497.54平方米;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18项、构筑物7项、机器设备7项、树木等生物性生物资产23项。

2、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本次出售/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6,034.8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6,034.83万元。

在公司与特变集团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过程中,如遇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资产灭失或权属无法变更情形的,按灭失资产或无法变更权属资产的评估值扣减出售/购买资产的价格。

3、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生效后三日内即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按资产评估明细表对本次出售/购买资产进行交接,在五日内完成所有资产的交接工作。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本次出售/购买资产的所有资产的权属变更,包括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的权属变更。

4、交易结算方式:在该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公司向特变集团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000万元。在办理完成所有资产交接及权属变更手续后五日内,公司向特变集团支付剩余的价款即人民币3,034.83万元。因本次出售(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各项税金、费用等按有关法律规定由公司与特变集团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经公司与特变集团签字盖章即成立,经特变集团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资产购买事项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特变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用于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特高压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输变电行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购置土地有利于公司特高压项目建设,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公司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作为专家楼及宿舍,交易金额为20,042.68万元。过去12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未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备查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出售/购买资产协议书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鉴于以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6%

5、产品期限:49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8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交易转让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2%	3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3	2014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	91天
4	2015年1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8%	63天
5	2015年2月2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000万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注:截止到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第1、2、3、4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9,212	18,774	8,757	17,762
摩托车	39,627	89,794	50,999	80,712
摩托车发动机	104,946	222,062	56,323	123,601(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2,676	43,708	22,116	44,32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48)已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见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1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各方审计、评估已完成大部分工作,其中桐君阁审计工作已完成,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仍在开展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

1、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人民币7000万元

2、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晓东

原审被告:邓永祥

原审第三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在收购世峰公司股权过程中与赵晓东合作,赵晓东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世峰公司20%的股权;赵晓东有权于2012年1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详见2012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2-17)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的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支持。(详见2012年6月28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编号:临-2012-18)

公司曾与赵晓东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年9月10日,赵晓东以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约定回购款项,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2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赵晓东与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2年10月1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3-43)

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4、驳回赵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3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3-15)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三万六千八百元,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四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9月1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案出具《承诺函》:1、如上市公司与赵晓东就上述回购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且上市公司不愿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是否同意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决策时,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2、如上市公司经协商或判决,不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但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3、如上市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或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详见2012年9月2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编号:临-2012-31)

2014年5月,上海泓泽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转让。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乐源控股承诺如下:1、若大元股份与赵晓东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结果触发了承诺中的任一条件,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损失。2、若大元股份回购赵晓东所持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20%的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以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该20%股权对应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足。3、鉴于乐源控股有意受让上海泓泽持有的部分大元股份股权,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上海泓泽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期满未履行承诺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履行相应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承责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详见2014年5月7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承诺事项的说明》,编号:临-2014-042)

公司将督促上海泓泽及乐源控股履行承诺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5-1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以及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号),披露了公司诉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的共8宗固增水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分别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所涉及的3宗固增水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案分别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8号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等费用12,441,30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请求被反诉人承担拒不签订合同的违约金及反诉人先行垫付资金的占用费等费用共计8,165,572元。

(3)请求被反诉人承担暂停施工期间的停工费用16,244,033元。

(4)请求被反诉人退还反诉人提交的金额为30,506,436元的保函,并承担反诉人为促成合同成立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共计422,947元。

(5)请求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用。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标段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二)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V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三村3号

法定代表人:贺开伟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已完工工程费用6,191,011元。

(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非反诉人原因导致的增加费用12,176,498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反诉人损失共计15,375,455元。

(4)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IV标段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三)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VI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

1、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敦美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昌市胜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3、反诉请求

(1)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已完工工程费用4,721,265元。

(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非反诉人原因导致的增加费用11,668,748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反诉人损失共计19,811,822元。

(4)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本次反诉事项标的合同为木里县固增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第VI标段施工合同,反诉的基本事实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现有情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积极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